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977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28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e3s4)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27日貿服字第1090152899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電子文
騎

7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977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2899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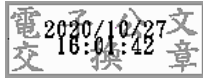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e3s4)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27日貿服字第1090152899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2899號
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主旨：公告自109年11月1日起修正CCC6804.21.00.00-1「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等67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375」內容。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16日勞職安4字第1090020414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375 MP1	375* MP1
6804.22.00.00-0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375 MP1	375* MP1
6804.23.00.00-9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375 MP1	375* MP1
8427.10.11.00-4	電動叉舉車，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375	375*
8427.10.12.00-3	電動叉舉車，超過 3 · 5 公噸者	375	375*
8427.20.11.00-2	其他叉舉車，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375	375*
8427.20.12.00-1	其他叉舉車，超過 3 · 5 公噸者	375	375*
8457.10.00.00-0	綜合加工機	375	375*
8458.11.00.00-8	數值控制臥式車床	375	375*
8458.19.00.00-0	其他臥式車床	375	375*
8458.91.00.00-1	其他數值控制車床	375	375*
8458.99.00.00-3	其他車床	375	375*
8459.31.00.00-3	數值控制鏜銑床	375	375*
8459.39.00.00-5	其他鏜銑床	375	375*
8459.51.00.00-8	數值控制膝式銑床	375	375*
8459.59.00.00-0	其他膝式銑床	375	375*
8459.61.00.00-6	其他數值控制銑床	375	375*
8459.69.10.00-6	仿形或雕模銑床	375	375*
8459.69.90.00-9	其他銑床	375	375*
8460.12.00.00-3	數值控制平面磨床	375	375*
8460.19.00.00-6	其他平面磨床	375	375*
8460.22.00.00-1	數值控制無心磨床	375	37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60.23.00.00-0	數值控制外圓磨床	375	375*
8460.24.00.00-9	其他數值控制磨床	375	375*
8460.29.00.00-4	其他磨床	375	375*
8460.31.00.00-0	數值控制磨銳機	375	375*
8460.39.00.00-2	其他磨銳機	375	375*
8460.40.00.00-9	搪磨或研磨機	375	375*
8460.90.10.00-6	刻模機	375	375*
8460.90.90.10-7	砂輪機	375	375*
8460.90.90.90-0	其他第 8 4 6 0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375*
8462.10.10.00-1	鍛造機（包括壓床）	375	375*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	375	375*
8462.21.00.00-0	數值控制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包括壓床）	375	375*
8462.29.00.00-2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包括壓床）	375	375*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包括壓床）	375	375*
8462.39.00.00-0	其他剪機（包括壓床）	375	375*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375*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375*
8462.91.00.00-5	液壓機	375	375*
8462.99.00.00-7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375*
8464.20.00.00-9	石、陶器、混凝土、石棉水泥或類似礦物材料加工或玻璃冷作磨床或拋光機	375	375*
8465.10.00.00-0	工具機，在加工操作過程中，毋須更換刀具而能完成不同操作者	375	375*
8465.91.00.00-2	鋸床	375	375*
8465.92.00.00-1	刨床、銑床或模製（切削製作）機	375	375*
8465.93.00.00-0	磨光機、砂光機或拋光機	375	37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65.96.00.00-7	開縫機、切片機或剝切機	375	375*
8465.99.90.00-5	其他第 8 4 6 5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375*
8467.11.90.00-8	其他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	375	375*
8467.22.00.00-4	鋸子	375 C02	375* C02
8467.29.10.00-5	手提電磨機	375 C02	375* C02
8467.29.90.00-8	其他電動手工具	375 C02	375* C02
8467.99.00.00-2	其他第 8 4 6 7 節所屬手提工具之零件	375	375*
8501.10.10.00-4	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 7 . 5 瓦者	375	375*
8501.20.10.00-2	交直流兩用防爆型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 5 瓦者	375 MW0	375* MW0
8501.31.11.00-8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 5 瓦，但未超過 7 5 0 瓦者	375	375*
8501.32.11.00-7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375 MW0	375* MW0
8501.33.11.00-6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375 MW0	375* MW0
8501.34.11.00-5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375 MW0	375* MW0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	375 MW0	375* MW0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 5 瓦，但未超過 7 5 0 瓦者	375	375*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375 MW0	375*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01.53.10.00-2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瓩者	375 MW0	375* MW0
8515.39.00.00-7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375	375*
8535.30.20.00-8	防爆型開關，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375	375*
8536.50.30.00-0	防爆型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375	375*
9405.40.40.00-7	防爆燈	375	375*
號列項數: 67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375

一、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十四碼）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十四碼）。二、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者。（二）屬專供國防軍事、科技研究、實驗、展覽或測試用途者，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三）進口至國內組裝、加工後，將復運出口者。三、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75*	<p>一、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十四碼）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十四碼）。進口受指定產品如未取得前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得向勞動部辦理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並應申報填列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號碼（十四碼）。二、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者。（二）屬專供國防軍事、科技研究、實驗、展覽或測試用途者，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三）進口至國內組裝、加工後，將復運出口者。三、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 9 9 9 9 9 9 9 9 9 8 9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C02	<p>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p>		
MP1	<p>（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p>		
MW0	<p>大陸物品不准輸入。</p>		